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5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所发生的担保是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9%，没有发生逾期情况，上述担保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其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变更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耀皮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另外，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提高了资金效益，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所建立的内控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了贯彻落实，并发挥积极作用，对于发现的问题也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控的现状。

五、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用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聘用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规要求。我们未发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工作人员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公司支付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支付其相应的报酬。

七、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卞世军先生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下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聘任。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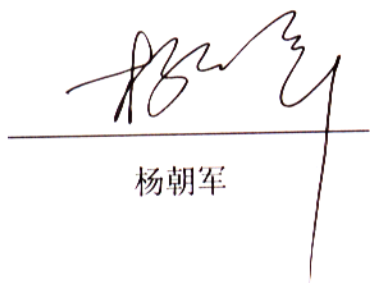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刘景伟



易芳


杨朝军